

陵政函〔2024〕8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请示》（陵自然资请〔2024〕1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编制的协议出让方案，将宗地编号 2024-07 号，位于礼义镇崔村村，规划用途采矿用地，面积 82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于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出让年限 50 年。

二、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须按照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你局要严格管控落实上述宗地的规划条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宗地的协议出让工作。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

